

立法會CB(2)989/10-11(02)號文件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DT 6064/IC
本函檔號：LS/B/1/10-11
電話：2869 9283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郵遞及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8樓
律政司
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
毛錫強先生

毛先生：

《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》

謹請閣下就上述條例草案第1及2部中的下列條文作出
澄清 ——

(a) 第1條

會否在該條中清楚訂明條例草案將分階段實施，並註明在各階段實施的條例草案條文；

(b) 第2條

根據該條的定義，"原版條例"是否包括修訂條例及主體條例，或只涵蓋獲編配章號的條例；

"編輯修訂"及"許可修訂"會否包括根據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對某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，唯須視乎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何時廢除；

(c) 第3條

電子資料庫可否納入目前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法例；

(d) 第4條

本條例草案會否有別於《1990年法例(活頁版)條例》而可獲編配章號；

該資料庫是否擬納入已獲編配章號但無須制定編訂版本的條例；

納入某條例的編訂版本後，屬同一章號的原版條例是否會被刪除；

會否同時發布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編訂版本及原來版本；

會否納入尚未生效的原版條例；

第3條所述的權力是否足以涵蓋根據第15條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及其他有用的法例、材料及資料；

(e) 第5條

除指明法律草擬專員作出核證的特定日期外，為何仍須指明其特定時間；

根據第(2)款的意思，某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在認可網站發布後，即使該條例其後經修訂而更新的編訂文本亦已發布，經認證文本是否仍繼續在該網站上發布；

(f) 第6條

這條的意思是否指只有現時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才會發布，但之前的版本則不會發布；

(g) 第7條

這條的意思是否指原版條例一經修訂便不會發布，或之前發布的文本會被撤回；

(h) 第8條

這條的意思是否指只有現行實施的法例才會發布，而之前的版本則不會發布；及

(i) 第9條

因應第5(1)條對經認證文本所作解釋，原版條例如因未經修訂而並無編訂版本，是否亦可發布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1年2月9日